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選出第二十五屆董事，任期為 110/07/22~113/07/21 止，包括董事 5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其主要學/經歷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昭蓉	學歷/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經歷/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 宏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0
董事暨 總經理 陳鶴原	學歷/ 加拿大約克大學 經歷/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學歷/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辦事員、領組 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資料科副主任 行政院外匯貿易局審議委員會調研室編輯科科長 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專家 亞洲開發銀行發展政策專家、資深策略與政策專家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顧問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政策委員會主任委員、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顧問 真理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教授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淡江大學東南研究所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客座教授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5)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非(3)所列之經理人或(4)、(5)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7)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0

<p>獨立董事 葉滄燁</p>	<p>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 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科長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 中央警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現任律師、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律師專業資格</p>	<p>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0)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0</p>
<p>獨立董事 曾勇義</p>	<p>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院經營經濟商學碩士 經歷/ 日本裕豐商事株式會社財務副經理 中信局信託處襄理 中信局台中分局經理 中信局總局業務稽核處處長、顧問、名譽顧問 中信局台北分局經理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1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0</p>